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289-1 号

申请人：蒋素娥，女，汉族，1992 年 7 月 11 日出生，住址：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

被申请人：广州乐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689 号十层 1005 号。

法定代表人：李飞，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蒋素娥与被申请人广州乐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蒋素娥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李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工资 12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的工资 1161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20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4 项仲裁

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试用期不达标只发基本工资 2100 元，故申请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工资是 2100 元、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的工资 273.91 元；二、申请人在职期间所做的项目不佳，客户不满意，导致与我单位终止合作，对我单位造成极大经济损失，故我单位有权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三、我单位已给申请人补交 2 个月的社保，其个人部分费用为 989.48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安卓开发工作，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工资为 12000 元/月，月休 5 天，每天工作 7 小时，需要打卡考勤，最后工作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试用期的表现进行考核，未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1 至 12 月 3 日的工资，亦未代扣申请人的社保个人缴费费用。申请人主张其除 2021 年 11 月 8 日请假 1 小时外，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其他时间正常出勤。被申请人主张其不确认申请人所述的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的出勤情况，其单位虽未对申请人进行考核，但测试人员反馈申请人的工作情况不佳，申请人所做的项目 bug 较多，故其单位认为应按劳动合同的约定只发申请人上述期间的基本工资。被申请人提交、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劳动合同

显示，该劳动合同的甲方双方分别是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该劳动合同第十一大点第（二）项第（8）小点载有“试用期当月不达标将只发基本工资”。又查，申请人2021年11月的社保个人缴费金额为494.74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试用期的表现进行考核，无法得出申请人试用期不达标的结论，故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试用期不达标，只按基本工资计发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12月3日的工资，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采纳。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考勤管理，现被申请人不确认申请人主张的2021年11月1日至12月3日出勤情况，但却未举证证明申请人在该期间的出勤情况，被申请人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2021年11月1日至12月3日出勤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的工资11443.48元〔12000元-12000元÷（21.75天+3天×200%）÷7小时-494.74元〕，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日的工资1297.30元〔12000÷（21.75天+3天×200%）×3天〕，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日的工资1161元系其自主权利的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日的工资1161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被申请人因申请人工作效率低，

故其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劝退申请人，申请人亦同意在该天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在职期间的月平均工资为 12000 元。本委认为，根据查明可知，本案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由被申请人提出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6000 元（12000 元×0.5 个月）。

申请人的另 1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289-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工资 11443.48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的工资 1161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6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